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佳沃品鲜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4日